

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要求的函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局）工会：

根据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意见，并商询省财政厅有关处室，现对当前职工疗休养活动中的有关纪律问题强调“八个不得”，并对相关具体问题给予明确，希遵照执行。

附件：1. 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八个不得”。

2. 关于职工疗休养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附件 1

职工疗休养活动“八个不得”

- 一、不得违规跨省疗休养；
- 二、不得安排非本单位职工参与疗休养；
- 三、不得用疗休养经费列支烟酒；
- 四、不得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
- 五、不得接受地方组织或个人请吃；
- 六、参观寺庙等场所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 七、疗休养期间参与公务活动，不得按公务标准报销差旅费、接受请吃等；
- 八、不得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附件 2

关于职工疗休养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1. 职工疗休养是否为公务活动？

答：不属公务活动。它是一项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的制度安排，是有组织的集体活动。

2. 疗休养期间能否喝酒？

答：疗休养经费不得列支烟酒费用。若职工有需求，须自付相关费用，但不得酗酒、醉酒。

3. 疗休养期间能否开展打牌、卡拉 OK 等娱乐活动？

答：可以，但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若为工会集体组织的文娱活动，费用可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若为职工自主行为，则产生的费用由职工自行承担。

4. 能否参观收费景点？

答：可以，但参观景点安排应以免费景点为主，门票费用不单独列入疗休养费用结算。

5. 能否参观寺庙？

答：可以，但不得有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钱等迷信行为。

6. 能否接受地方组织或个人请吃？

答：不得接受。

7. 可否带配偶子女参加疗休养？

答：不可以。基层工会只能组织安排本单位职工参加疗休养。职工的配偶子女可通过其他商业组织方式参加休闲旅游活动。

8. 疗休养时附带从事的公务活动，如何把握？

答：不提倡疗休养时从事公务活动。确属需要，该公务活动不得领取补贴、不得接受公务宴请；若配备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公务完毕后，按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9. 职工因单位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参加当年度疗休养活动，其活动经费可否跨年度使用？

答：可以，但此情形仅限于该职工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且只能按实际天数计提。如 2018 年度某职工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参加疗休养活动，2019 年该职工拟赴新疆参加疗休养活动，行程为 7 天，则该职工可列支经费 7 天*400 元/天，即 2800 元。同时，该职工所在单位应统筹使用年度疗休养经费，确保年度疗休养经费使用总额不超上限，跨省疗休养每年度组织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总数的 1/3，三年内不重复安排。